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宁强县财政局

宁政农函〔2025〕98号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道办，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农〔2021〕22号）文件精神，顺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各项目单位对宁政农函〔2025〕3号、宁政农函〔2025〕58号下达项目计划实施情况及宁政农函〔2025〕4号、宁政农函〔2025〕59号下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项目

单位申请，部门审核，现对宁强县2025年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等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预算进一步调整。

请各镇、街道办，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调整后项目加快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方法和《宁强县财政局关于规范财政衔接资金支出直达管理的通知》（宁财发〔2023〕12号）有关规定执行，设立专账，分级、分项、分账核算，及时报账，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

附件：1. 宁强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项目资金
预算明细表

2. 宁强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项目资金
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